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67,492,9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3 名，代表股份 60,805,2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2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41 名，代表股份 3,230,5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78,2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5%；91,7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；28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110,605 股，反对 91,729 股，弃权 28,2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876%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72,1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94,7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31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104,505 股，反对 94,729 股，弃权 31,3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988%。

3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56,5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6%；110,1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31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088,905 股，反对 110,129 股，弃权 31,5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6159%。

4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67,7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101,5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；28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100,105 股，反对 101,529 股，弃权 28,9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626%。

5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58,9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915%；108,0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；3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091,305 股，反对 108,029 股，弃权 31,2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6902%。

6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49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8%；117,8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31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081,405 股，反对 117,829 股，弃权 31,3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838%。

7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8,134,65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5%；126,6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；36,937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066,968 股，反对 126,629 股，弃权 36,937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93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